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承市科资〔2025〕2号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承德市科技计划 自筹经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承德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申报工作。此次自筹项目申报全年开放，采取无纸化申报方式，成熟一批、下达一批，请各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申报单位认真组织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一）工业

- 大智移云技术
- 高端装备制造
- 新材料技术与研究开发
- 新能源技术与研究开发
- 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 钢铁产业技术升级

联系电话与传真：0314-2051658

7. 文化与科技融合技术

受理科室：高新技术科 咨询电话：0314-2050075

(二) 农业

1. 种质资源科技创新技术与示范推广
2. 标准化种植、养殖技术开发与集成示范
3. 农业生物灾害预防及减灾技术研究
4. 现代农业设施及配套关键技术装备研发
5. 兽用抗菌药物减量、替代使用关键技术研究
6.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7. 乡村振兴生态（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技术研究

受理科室：农村科技科 咨询电话：0314-2050076

(三) 社会发展

1. 卫生健康技术创新（需提供通过伦理审查佐证材料）：支持中医药传承、公共卫生、生殖健康、人类辅助生殖等技术与应用，支持重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罕见病、职业病、慢性传染病等疾病的护理、检验、诊疗技术与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2. 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创新：支持温泉地热开发、绿色低碳建筑、生态系统固碳增汇、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领域技术与应用。

3. 生态环境技术创新：支持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无废城市建设（尾矿库综合利用）等领域技术与应用，支持节能、非煤矿山治理、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与应用。

4. 生物医药技术创新：支持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创新药物、道地药材良种选育与生态化种植、生物高效酶解等技术研究

与应用。

5. 社会公共事业技术创新：支持药物安全、食品安全、平安承德、科技兴警、智慧政法、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康养、普通话应用、城市信息化模型（CIM）等技术研发与应用。

受理科室：社会发展科技科 咨询电话：0314-2050545

（四）软科学

1.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路径研究

2. 科技创新支撑新质生产力要素与机制研究

3. 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路径研究

4. 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对策研究

5. 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建设对策研究

6. 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对策研究

7. 加快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对策研究

8. 加快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对策研究

9. 加快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对策研究

10.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对策研究

11.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研究

12. 科研诚信与监督体系建设研究

13. 促进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受理科室：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咨询电话：0314-2050884

（五）基础研究

支持我市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围绕化学、能源、材料、先进制造、信息、生物、农业、资源环境、节能环保、人口

健康等领域，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2年。

受理科室：科技平台科 咨询电话：0314-2050077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承德市所属的或者在承德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其他机构和中央、省驻市单位等。应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人才、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技术路线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在职科技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三）申报人（含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在研项目与本年度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最多申报1项。在研项目负责人（第一名），可作为参与人（非第一名）申报本年度项目1项。在研项目参与人（非第一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申报本年度项目1项。基础研究项目不纳入上述在研项目范围。

（四）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通过其他

渠道已申报或已获得立项支持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六)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按照《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承市科政规〔2022〕1号)》要求，将科研诚信贯穿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凡被发现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申报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冒用其他单位名义、冒用他人或其他单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和承担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 申报项目包含合作单位的，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分工任务、资金投入结构、知识产权归属等。

(八)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科研及社会信用等内容审核把关和后续管理工作。

三、项目管理

自筹经费项目严格按照《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工作规程》《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等文件进行管理。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无纸化”申报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纸件报送市科技局。

网上申报登录“承德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业务在线—承德市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进行操作。

(一) 用户注册

1. **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单位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注册“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每个单位应固定专人作为“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以申报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

2. **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单位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二) 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在“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

1. 盖章页生成上传操作流程

申请人在申报项目时，在申请书最后一页中点击【生成盖章页】按钮，下载带有“承德市科学技术局”水印的“盖章页”，“盖章页”打印、签字、盖章后点击【上传盖章页】按钮，将盖章页扫描上传。上传盖章页包括：项目申请人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盖章页、合作单位盖章页。

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上传

盖章页及项目相关附件后提交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时，如果没有“盖章页”则无法提交申请书。

（三）申报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单位管理员登录”，在“申请书在线审核”栏目对项目申请书、上传盖章页及项目相关附件进行审核，盖章页未上传或上传不全的不予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自动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

（四）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登录“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登录”，使用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在“归口用户管理”栏目新建审批用户，并分配管理权限。

归口管理部门需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书、上传盖章页及项目相关附件进行审核，盖章页未上传或上传不全的不予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自动推送至市科技局。

（五）注意事项

1. 关于申请书盖章页。申报项目的申报单位盖章页独立一页，每个合作单位盖章页独立一页，申报人可同时联系多个单位盖章，节省盖章时间。项目信息填写完成后，申报人即可生成及下载项目盖章页，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将项目信息及项目盖章页一并提交至单位审核。

2. 关于申请书提交后再修改。在网上申报期间，申报项目提交至单位后，如需修改项目内容，项目申报人在单位审核前可取消提交，如涉及项目名称、项目组主要成员、合作单位、项目简

介等盖章页内容变化的，必须重新点击【生成盖章页】按钮，下载最新的“盖章页”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如不涉及盖章页内容变化的不需重新上传，修改完善后可再次提交至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经单位审核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报人如需修改项目内容，单位管理员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前，可退回项目，退回后的项目由项目申报人修改完善提交后，需经单位管理员审核后再次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

3. 关于项目审核退回后修改截止时间。如项目提交后被单位审核退回，在单位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如项目提交后被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退回，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修改重新提交。

五、受理时间

申报人网络受理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12月18日

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归口推荐审核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六、技术支持电话

河北省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 0311-85866036/85866037



(此件主动公开)